



项目编号: RXP2024HPB10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2500万套轴承、500吨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慈溪市超全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结论	4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8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	50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51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52
附图四 项目周边环境现场照片	53
附图五 厂区平面布置图	54
附图六 慈溪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55
附图七 慈溪市中心城区坎墩街道控制性详细规划	56
附图八 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5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万套轴承、500 吨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30282-07-02-1695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慈溪市坎墩街道直塘村联发路 1050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14 分 51.846 秒, 30 度 14 分 19.7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慈溪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9-330282-07-02-169517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99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无《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后纳管排放。	无	

		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没有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市政自来水，无河道取水口。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无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慈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慈溪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28220017，属于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p> <p>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p>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单元生态环境特征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p>该管控单元横跨天元、长河、宗汉坎墩及崇寿镇，主要位于宗汉街北部和坎墩街道西部，慈溪高新技术开发区是宁波市高新区分园，着力打造成为全市工业发展新引擎、区域智能制造新高地、前湾新区先进制造业核心区，主要产业为装备制造、生命健康、新材料、电子信息，区块内有 1 个慈溪绿色食品园区和 1 个小微园区天亿（慈溪）健康产业园。该管控区块内设有 1 个县控地表水水质监测点（坎墩三塘江测点）。该单元主要水系为</p>		<p>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直塘村联发路 1050 号，地处坎墩工业区内。项目所在地已敷设管网，污水可纳管送慈溪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p>	

		三塘江水系和陆中湾水系。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另外，禁止新建、扩建纯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发黑、钝化、热镀锌、印染、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	本项目生产轴承和五金配件，对照《方案》附件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慈溪市坎墩工业区内，与居住区间有防护隔离带。本项目不涉及对外加工的喷漆/浸漆（包括油性漆和水性漆）、发黑、钝化、热镀锌、印染、酸洗、磷化/硅烷化/陶化等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条件中禁止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污水管网未到位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本项目严格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实现雨污分流，废水可纳管排放。积极落实废气、土壤、地下水等防治要求，废水可实现纳管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本项目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做好对原料和危险废物相应防控措施，加强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不使用煤炭，采用电能，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慈溪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小区 5 个，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小区 3 个。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直塘村联发路 1050 号，不在上述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环境 质 底 线 目	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质量的监测和资料收集，2022 年慈溪市大气常规因子 O ₃ 超标，为不达标区。本项目产生少量 VOCs，经	符合

量 底 线	标	有效措施后排放，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坎墩三塘江水质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为主要超标因子，已达到IV类水质标准，其余监测指标符合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不会引起周边水体环境恶化，污水处理厂排入的环境水体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满足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水质要求。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本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危废仓库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处理，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 源 利 用 上 线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炭等能源使用。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自来水，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慈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2。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该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准入要求。

4、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慈溪市中心城区坎墩街道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

5、与《慈溪市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对照分析

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慈政办发〔2021〕73号），对A、B档经营主体、平台，在排污权保障方面给予优先支持；C档经营主体、平台排污权指标配置给予严格限制，不新增与原产能相同（近）项目排污权指标，企业转型升级类项目给予排污权指标；D档经营主体、平台原则上不新增排污权指标。

本项目建设单位慈溪市超全五金配件有限公司“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为B档，在排污权保障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慈溪市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慈政办发〔2021〕73号）要求。

6、与行业标准对照分析

1)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

本项目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要求进行分析，具体对照情况见表1-4。

表1-4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使用碳氢清洗剂的VOCs含量限值符合国家标准的清洗剂。本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不涉及淘汰类、限制类工艺及设备。本项目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慈溪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同时项目建设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	符合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p>	<p>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慈溪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故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 VOCs 削减替代量比例为 1:2。</p>	
3	<p>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p>	不涉及	/
4	<p>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不涉及	/
5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p>	<p>本项目积极采用低 VOCs 含量的碳氢清洗剂。</p>	符合

		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碳氢清洗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品挥发废气和机加工异味：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
	7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8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9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10	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11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12	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开每日 O ₃ 污染高值时间。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13	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继续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 PM _{2.5} 和 O ₃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 VOCs 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根据对比分析可知，项目基本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2) 对照《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

本项目对照《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规范提升标准对照见下表。

表1-5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	采用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的企业，催化燃烧装置应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2013）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蓄热燃烧装置应按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1093-2020）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温度、开关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本项目碳氢清洗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一）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附录 D 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1.2 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4 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 （二）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	企业采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企业按照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对碳氢清洗等工艺过程做好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不涉及敞开放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

		<p>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三）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p>	
<p>本项目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相关项目。</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p>慈溪市超全五金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慈溪市坎墩街道直塘村联发路1050号，建设年产2500万套轴承、500吨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建筑面积约为4854.41m²，购置磨床、碳氢清洗机、抛丸机等生产设备，进行轴承和五金配件的生产。本项目已在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309-330282-07-02-169517。</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451滚动轴承制造和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34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和“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内容见表2-1。</p>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F	布置磨床、退磁机等
		2F	布置磨床、圆度仪、硬度机、圆度仪等
		3F	布置碳氢清洗机、全自动双面注脂压盖一体机、防锈机等
		4F	布置普通车床、抛丸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的 4F，为企业日常办公使用
	储运工程	储存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储存于车间内
运输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供电	城市区域网统一供电，满足生产生活所需	
	供水	由城市供水管网供水系统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气	碳氢清洗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油品挥发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机加工异味	

	抛丸粉尘	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再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	经生产废水处理系统（主要工艺为隔油+混凝沉淀）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园区设垃圾桶收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在厂内 1F 西南侧内设有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对收集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在厂内 1F 西南侧设有 10m ² 危废暂存区，满足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漏、防腐措施，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产噪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降噪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轴承	2500 万套	含碳氢清洗、注脂等工艺
2	五金配件	500 吨	含车加工、抛丸等工艺

3、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布置位置	
1	超精机	/	20 台	2 F	
2	自动轴承内圈沟磨床	3MZ131	20 台	2 F	
3	自动内孔磨床	3MZ201	20 台	2 F	
4	自动轴承外圈沟磨床	3MZ143	20 台	2 F	
5	双端面磨床	MJ7650	2 台	1 F	
6	套圈自动上料机	/	5 台	1 F	
7	全自动双面注脂压盖一体机	/	8 台	3 F	
8	防锈机	/	2 台	3 F	
9	合套装球机	/	8 台	3 F	
10	全自动保持架一体机	/	8 台	3 F	
11	轴承测振测量仪	/	1 台	3 F	
12	内孔检测仪	/	8 台	3 F	
13	碳氢清洗机	半成品清洗机	/	8 台	3 F

		成品清洗机（碳氢清洗机为碳氢清洗烘干一体机，烘干工序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为 50℃）		2 台	3 F
14	滚刀研磨机		/	2 台	1 F
15	数控车床		/	30 台	4 F
16	无心磨床		10100	2 台	1 F
17			11100	1 台	1 F
18	空压机		37 kw	1 台	1 F
19	退磁机		/	1 台	1 F
20	圆度仪		/	1 台	2 F
21	硬度机		/	1 台	2 F
22	自动装盒机		/	1 台	3 F
23	打包机		/	2 台	3 F
24	龙门式压滤机		/	1 台	1 F
25	普通车床			4 台	4 F
26	气泵			2 台	4 F
27	抛丸机			1 台	4 F
28	振动研磨机			1 台	4 F
29	锯床			1 台	4 F
30	钻床			4 台	4 F
31	无心磨床			4 台	4 F
32	攻牙机			4 台	4 F
33	集中供油设备			2 台	1 F
34	外圆磨			1 台	4 F
35	内孔磨			1 台	4 F
36	平面磨			1 台	4 F

4、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用量	备注
1	轴承套圈	/	2500 万套/年	/
2	钢球	直径 3.969~6.747	20000 万粒/年	平均每套对应 8 粒钢球
3	保持架	608~6004	2500 万套/年	/
4	油脂	16kg/桶	8t/a	用于注脂工序
5	碳氢清洗剂	160kg/桶	3t/a	一次性投入 15t, 年补充量 3t; 用于碳氢清洗

6	密封圈	/	2500 万片/年	/
7	防尘盖	/	2500 万片/年	/
8	防锈油	180kg/桶	0.5t/a	用于防锈、沸点： 290~330℃
9	液压油	175kg/桶	1t/a	主要成分水—乙二醇，用于磨床润滑
10	超精油	170kg/桶	2t/a	
11	七号白油	175kg/桶	1t/a	为液体类烃类的混合物，主要成分为C ₁₆ ~C ₃₁ 的正异构烷烃的混合物，用于磨床冷却
12	手套、抹布	/	0.4t/a	
13	钢丸	/	1t/a	/
14	钢材	/	510t/a	
15	磨糠	/	1t/a	振动研磨材质
16	切削油	170kg/桶	1t/a	25kg/桶；与水兑和质量比 1:10

超精油：成分：油脂：2-5%、改性聚合酯：6-10%、其它添加剂：0-5%、脂肪酸：2-5%、特种溶剂油：余量。理化性质：超精油为均匀透明油液，有轻微气味，相对密度为0.786g/cm³，闪点>80℃，粘度为2~4mm²/s，主要作用为冷却、润滑。

油脂：高温重载抗磨长寿命轴承润滑脂是以复合皂稠化合成基础油，并加有抗磨、极压、抗氧化、抗腐蚀及结构改进剂等高效添加剂而制成；具有耐高温、长寿命、优异的抗磨损性能。对轴承提供全面保护，极大地延长轴承寿命。

碳氢清洗剂：无色透明液体，粘度（25℃）1.04mm²/s，密度（20℃）0.65g/mL。主要成分为碳氢（正构属烃、异构属烃C₈₋₁₀H₁₈₋₂₂）99%以上。项目所使用的碳氢清洗剂属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列明的有机溶剂清洗剂，根据其成分分析，折算后挥发性有机物约为650(g/L)，符合文件中关于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要求900(g/L)。

防锈油：基础油 75%、油溶性防锈添加剂 10%、油溶性润滑添加剂 10%、极压剂 5%。理化性质：防锈油为棕黄透明液体，有轻微气味，不溶于水，可附着于金属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的保护膜，有效预防外界物质腐蚀金属。

白油：别名石蜡油、矿物油。本品是由石油所得精炼液态烃的混合物，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原油经常压和减压分馏、溶剂抽提和脱蜡，加

氢精制而得。

切削油：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克服了传统皂基乳化液夏天易臭、冬天难稀释、防锈效果差的毛病，对车床漆也无不良影响，适用于黑色金属的切削及磨加工，属当前最领先的磨削产品。切削油各项指标均优于皂化油，它具有良好的润滑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数：项目劳动定员20人，厂区无员工食堂，无员工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00天，车间生产实行单班制，白班8小时。

6、全厂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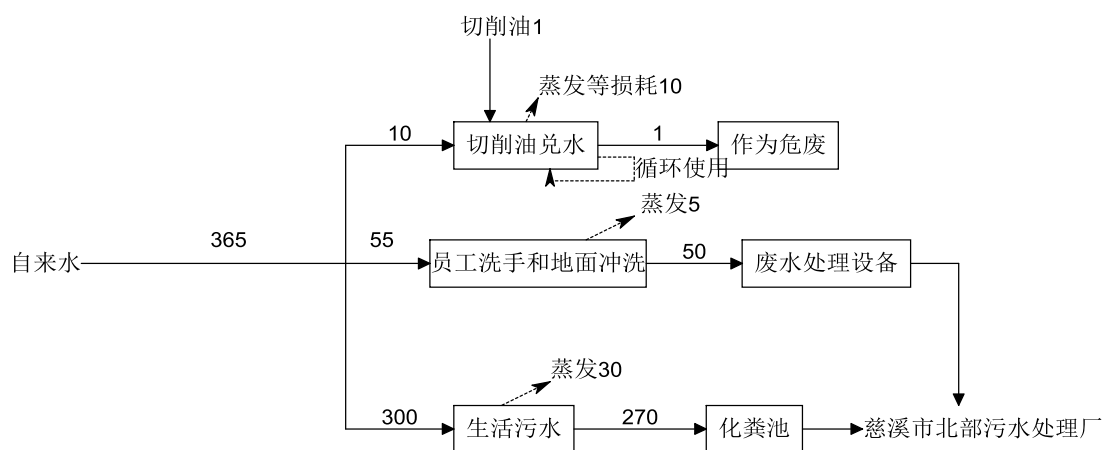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筑总面积为4854.41平方米，一共设置四层生产车间。厂区主入口设置在厂区西南侧。项目所处位置地势平坦，并根据本产品的工艺、运输、消防、安全的要求，结合地形等因素，对车间、产品运输等进行布置。厂区道路对外交通便利，主要通道设置合理，能够满足正常运输要求和事故状态下的紧急疏散，厂区各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避免了相互交叉干扰影响，厂区平面布局基本合理（见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8、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直塘村联发路1050号，本项目东侧为众城轴承，西侧隔路为兄弟高登（宁波）空调器有限公司，北侧为绿化带，南侧为百权针织厂。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距离企业厂界东侧约200米的君塘名筑小区。

一、轴承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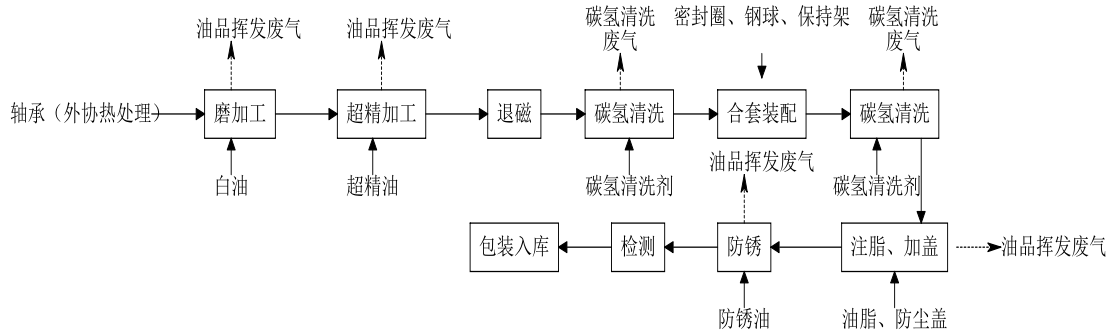


图 2-2 轴承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轴承套圈（热处理外加工）通过各种磨床加工、超精加工、半成品清洗处理，然后利用自动装配机将钢球、保持器与轴承套圈进行自动组装，组装完后再通过成品清洗，接着注入油脂、压盖机压盖、油封防锈，经检验后包装入库。

（1）磨加工使用白油作为润滑剂和冷却剂，超精加工使用超精油作为润滑剂和冷却剂，白油和超精油经集中供油设备过滤后循环使用。磨加工和超精加工过程中无金属碎屑及金属边角料产生，仅在油品过滤循环使用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磨泥。

（2）本项目将退磁后的轴承内外圈人工放置于全密闭的半成品清洗机的清洗篮内通过机械上下震动去除表面的残渣，同时上方喷淋碳氢清洗剂，使零件充分接触碳氢清洗剂，该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清洗完毕后，待零件在清洗篮内自然沥干后取出。

（3）本项目采用碳氢清洗剂对成品进行清洗。产品在密闭环境下完成全自动喷淋清洗、烘干，烘干温度为 50℃，采用电加热。碳氢清洗剂经清洗机自带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员工工作过程均要求佩戴手套，手部若沾染油污，用抹布擦净，产生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的含油废手套以及废抹布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本项目在防锈机圆筒内将防锈油均匀喷涂在轴承表面防锈。

(6) 本项目白油、超精油经集中过滤系统集中过滤后循环使用，仅定期补充；碳氢清洗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本项目需要用到液压油对设备进行维护，定期添加。

二、五金配件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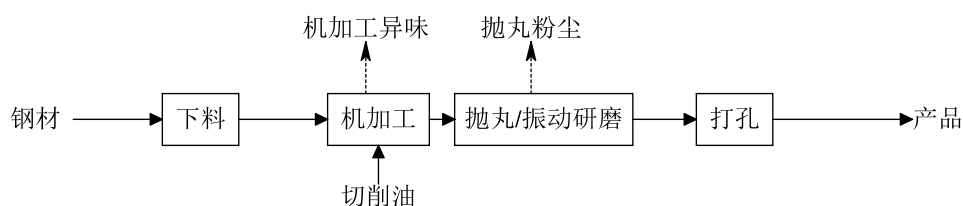


图 2-3 五金配件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钢材依次经锯床下料、车床加工、依产品需求选用抛丸机或振动研磨机打磨后，最后经过钻床打孔加工处理后，最后包装入库。车床机加工过程设备需添加切削油。磨料作为振动研机的磨料，钢丸作为抛丸用的介质。本项目振动研磨为干抛工艺，不加水。干抛为密闭过程，且机加工后的金属物件表面沾染油品，与金属接触后的磨料为半湿润状态，在此工序中，基本无粉尘产生，本环评不做分析。

3、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或主要成分
废气	G1	碳氢清洗	碳氢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	磨加工、注脂等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G3	机加工	机加工异味	非甲烷总烃
	G4	抛丸	抛丸粉尘	颗粒物
废水	W1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W2	员工洗手、地面清洗	含油废水	pH、COD _{Cr} 、氨氮、石油类
噪声	N1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S1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S2	磨加工	废磨泥	含油泥渣

	S3	供油设备自带压滤系统、碳氢清洗机清洗	废油渣及废滤芯	含有机物等	
	S4	废气处理	静电除油装置废油	含有机物等	
	S5	盛装原料	废原料桶	含有机物等	
	S6	机加工	废切削油	废矿物油	
	S7	员工擦手	废抹布手套	含有机物质等	
	S8	废水处理	隔油池废油	含有机物等	
	S9	废水处理	脱水污泥	含有机物等	
	S10	布袋除尘	除尘灰	金属	
	S11	振动研磨	废砬糠	砬糠	
	S12	机加工、打孔	废金属边角料	金属	
	S13	抛丸	废钢丸	钢丸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闲置空厂房作为项目经营场所，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p>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引用《慈溪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慈溪城区2022年全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结果汇总见表3-1。</p>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08	0.06	13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0.017	0.15	11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23	0.04	58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0.05	0.08	6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46	0.07	66	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104	0.15	69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26	0.035	74	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064	0.075	85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0.8	4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0.164	0.16	103	不达标	
<p>根据《慈溪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2022年慈溪城区测点周边大气环境中 PM₁₀、SO₂、NO₂、CO、PM_{2.5}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O₃ 第 90 百分位最大 8h 平均浓度超标，说明该监测点位周边的空气质量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污染，该区域 2022 年属于不达标区。</p>						
2、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大气其他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2021年10月20日）：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p>						

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无需对非甲烷总烃等进行现状分析。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监测站为坎墩三塘江测点，本环评引用《慈溪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中坎墩三塘江水质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2022年坎墩三塘江测点水质常规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

项目	pH	DO	COD _{Mn}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LAS
样品数(个)	6	6	6	6	6	6	6	6
平均值	8	10.7	6.1	3.6	0.93	0.02	0.230	<0.05
最大值	8.9	18.8	7.7	5.0	1.82	0.04	0.32	0.07
最小值	7.6	5.48	5.2	2.5	0.19	<0.01	0.11	<0.05
超标率%	0	0	33.3	33.3	50.0	0	66.7	0
类别	I	I	IV	III	III	I	IV	I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分析：目前项目附近内河水水质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为主要超标因子，已达到IV类水质标准，其余监测指标符合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厂区落实好雨污分流、做好分区防控和风险防范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调查。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直塘村联发路1050号，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p>7、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状况，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详见表3-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目标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保护对象</th> <th style="width: 10%;">保护内容</th> <th style="width: 10%;">保护级别</th> <th style="width: 10%;">相对厂址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君塘名筑</td> <td>居住区</td> <td>150 户</td> <td rowspan="2">GB3095-2012 二级</td> <td>东</td> <td>200</td> </tr> <tr> <td>佳洲锦苑</td> <td>居住区</td> <td>220 户</td> <td>东南</td> <td>300</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君塘名筑	居住区	150 户	GB3095-2012 二级	东	200	佳洲锦苑	居住区	220 户	东南	30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君塘名筑	居住区	150 户	GB3095-2012 二级	东	200																																			
	佳洲锦苑	居住区	220 户		东南	30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机加工异味、碳氢清洗废气、油品挥发废气、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标准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制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3.5	1.0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3.5		1.0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含油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限值	标准名称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NH ₃ -N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	8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限值	标准名称
COD 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NH ₃ -N	2（4） ¹	
总氮	12（15） ¹	
总磷	0.3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BOD ₅	10	
SS	10	
石油类	1	
动植物油	1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夜间≤55 dB。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采用库房贮存，应按要求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p>(GB18597-2023)，需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同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中的相关要求。</p>
--	---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号）、《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2021.05.31）、《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04号）、《宁波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08.09）、《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21.08.17）等政策文件，需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总量控制。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倍量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2022年慈溪市常规监测，臭氧超标，则根据以上文件要求对应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需倍量削减。

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分开单独排放，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不计入总量。

表3-8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削减替代比例	削减替代量
废气	VOCs	0.84	1:2	1.680
	颗粒物	0.02	/	0.02
生产 废水	COD	0.002	1:1	0.002
	氨氮	0.000	1:1	0.000

备注：氨氮实际计算值 0.0001，总量交易时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忽略不计。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号）等要求，企业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按要求完成COD_{Cr}、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排污权交易。故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

量的排污权需通过交易获得。

本项目新增VOCs在区域内调剂削减替代, VOCs总量由企业从全市区域削减后市政府储备量中获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工程。本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不敏感，施工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对其影响为暂时的、短期的，待施工期结束后，这些影响将不复存在，因此本环评不作详细评价。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p> <p>①废气：在设备安装区域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扩散，对工程设备安装现场进行定期打扫。</p> <p>②噪声：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噪声经墙壁隔声对周围影响不大。</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产生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源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2">排气量 m³/h</th> <th rowspan="2">收集效率</th> <th rowspan="2">治理设施名称</th> </tr> <tr> <th>mg/m³</th> <th>kg/h</th> <th>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G1</td> <td rowspan="2">碳氢清洗废气</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112.5</td> <td>1.125</td> <td>2.7</td> <td>有组织</td> <td>10000</td> <td>90%</td> <td>TA001 静电除油装置</td> </tr> <tr> <td>/</td> <td>0.18</td> <td>0.30</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G2</td> <td>油品挥发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低速率</td> <td>少量</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G3</td> <td>机加工异味</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低速率</td> <td>少量</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G4</td> <td rowspan="2">抛丸粉尘</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912.135</td> <td>2.736</td> <td>0.547</td> <td>有组织</td> <td>3000</td> <td>98%</td> <td>TA002 布袋除尘器</td> </tr> <tr> <td>/</td> <td>0.056</td> <td>0.01</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1) 碳氢清洗废气</p> <p>本项目采用碳氢清洗剂对零件和成品进行清洗，清洗工序是在密闭的清洗机内自动完成，半成品清洗机清洗完毕后在设备内通过自然沥干后取出。碳氢清洗机清洗完毕后在设备内通过电加热烘干后取出，烘干温度约为 50℃。清洗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碳氢清洗剂使用过程中日常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和成品碳氢清洗过程中烘干黏附于工件上的碳氢清洗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以碳氢清洗剂年补充量完全 100%挥发损耗考虑，则清洗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3t/a。</p> <p>本项目设有碳氢清洗车间，共配备 1 套静电除油装置，风量为10000m³/h（项</p>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排气量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名称	mg/m ³	kg/h	t/a	G1	碳氢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2.5	1.125	2.7	有组织	10000	90%	TA001 静电除油装置	/	0.18	0.30	无组织	/	/	/	G2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	低速率	少量	无组织	/	/	/	G3	机加工异味	非甲烷总烃	/	低速率	少量	无组织	/	/	/	G4	抛丸粉尘	颗粒物	912.135	2.736	0.547	有组织	3000	98%	TA002 布袋除尘器	/	0.056	0.01	无组织	/	/	/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排气量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名称																																																		
		mg/m ³	kg/h	t/a																																																																
G1	碳氢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2.5	1.125	2.7	有组织	10000	90%	TA001 静电除油装置																																																											
			/	0.18	0.30	无组织	/	/	/																																																											
G2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	低速率	少量	无组织	/	/	/																																																											
G3	机加工异味	非甲烷总烃	/	低速率	少量	无组织	/	/	/																																																											
G4	抛丸粉尘	颗粒物	912.135	2.736	0.547	有组织	3000	98%	TA002 布袋除尘器																																																											
			/	0.056	0.01	无组织	/	/	/																																																											

目共设8台半成品清洗机和2台碳氢清洗机，每台清洗机设计收集风量约为1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约90%，净化效率约80%。零件清洗机的零件取出口及碳氢清洗机排气口均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后的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表4-2 碳氢清洗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碳氢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0.54	0.225	22.5	0.30	0.18

(2) 油品挥发废气

本项目轴承在磨加工、超精加工、注脂压盖、防锈等工艺过程中使用油脂、白油、防锈油、超精油等，使用期间会在生产车间内因油品挥发而产生少量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该废气产生量较小，故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即可。

(3) 机加工异味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切削油受热挥发会产生少量机加工异味，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改善车间空气环境。

(4) 抛丸粉尘

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金属制品业06预处理核算环节产污系数，干式预处理过程中抛丸粉尘排放系数为2.19kg/t产品，本项目按照50%工件进行表面抛丸粉尘计算，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0.558t/a（工作时间200h/a）。

抛丸机自带有粉尘收集和除尘系统，其收集效率可达98%以上，粉尘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按照98%除尘效率计），然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集中排放，排风量约为3000m³/h。

表4-3 抛丸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抛丸粉尘	颗粒物	0.558	0.01	0.055	18.2	0.01	0.056

2、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

表 4-4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TA001 静电除油装置	静电除油装置	10000	80	是	DA001 碳氢清洗废气排气筒
TA002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3000	98	是	DA002 抛丸粉尘排气筒

①碳氢清洗废气：碳氢清洗废气采用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其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的可行技术，可满足处理要求。

②抛丸粉尘：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其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的可行技术，可满足处理要求。

3、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DA001 碳氢清洗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2.5	0.225	0.54	120	10
DA002 抛丸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8.2	0.055	0.01	120	3.5

4、废气排放口情况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废气排放情况和监测要求见表4-6~7。

表4-6 项目废气排气筒信息和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排气量 m ³ /h	地理坐标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DA001 碳氢清洗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5	0.6	25	10000	121.24777794, 30.23899263	非甲烷总烃	排放口	1次/年
DA002 抛丸粉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5	0.3	25	3000	121.24777794, 30.23899263	颗粒物	排放口	1次/年

表 4-7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和监测要求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内	非甲烷总烃	/	/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房外	1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0.30	4.0mg/m ³	厂界	1次/年
	颗粒物	/	0.01	1.0mg/m ³	厂界	1次/年

4、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熔炼炉、大型工业炉窑”等，污染物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对周边影响有限。为尽量减小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企业应加强对环保装置的维护，定期对环保装置进行检查，在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企业应加强对环保装置的运行管理，做到定期检查。

本环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发生故障。保守考虑，本评价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取最大值，即废气处理设备故障时，排放量与产生量一致。预计非正常工况时发现响应时间<1h。在废气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对故障设施进行检修。

表 4-8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原因	单次持续时间 h	备注	措施

碳氢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2.5	1.125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立即停止生产，对故障设施进行检修
抛丸粉尘	颗粒物	912.135	2.736				

5、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1) 碳氢清洗废气：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2) 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3) 油品挥发废气和机加工异味废气产生量较小，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过程中积极落实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	产生量	
1	W1 生活污水	270	COD	400mg/L	0.108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NH ₃ -N	30mg/L	0.008	
2	W2 含油废水	50	pH	6-9	/	TW00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COD	600mg/L	0.030	
			氨氮	20mg/L	0.001	
			石油类	120mg/L	0.006	

①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20人，平均生活用水量按50L/人 d计，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9t/d（270t/a），主要污染因子为pH值、COD_{Cr}、NH₃-N，一般生活污水水质为pH值6~9、COD_{Cr}400mg/L，NH₃-N30mg/L。

② 含油废水

本项目含油废水主要为车间工人洗手废水和地面清洗水。本项目企业地面做好防渗防漏，磨床等设备放置于金属托盘上，装配车间采用自动化装配线，油类物质跑冒滴漏可能性较小，车间地面较为干净；且员工工作过程均要求佩戴手套，手部若沾染油污，用抹布擦净。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含油废水产生量约为 0.17t/d(50t/a)，水质 pH 值 6~9、COD_{Cr} 约 600mg/L、石油类约 120mg/L、氨氮约 20mg/L。

(2)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

处理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	/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TW00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隔油+混凝沉淀	0.5t/d	是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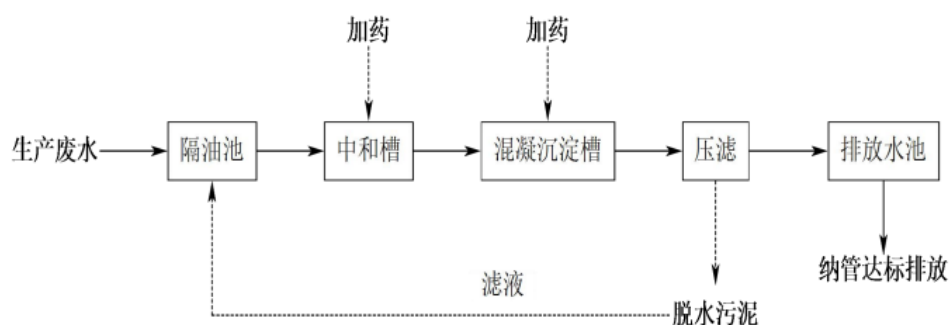


图4-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企业拟设置1套生产废水处理装置，专门处理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主要工艺为隔油、混凝、沉淀。通过隔油池隔油可有效去除废水中浮油表面的油脂。经混凝沉淀过程去除水中的COD_{Cr}，同时可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石油类等污染因子。沉淀下来的污泥送至压滤机压成泥饼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压滤出来的压滤液回流至隔油池，上清液排放至污水管网。

表 4-11 综合生产废水进出水水质情况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氨氮	石油类
设计进水水质（综合废水水质）（mg/L）	/	≤600	≤50	≤120
净化效率%	/	25	30	85
设计出水指标（mg/L）	6-9（无量纲）	≤450	≤35	≤18
纳管标准（mg/L）	6-9（无量纲）	≤500	35	≤2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隔油+混凝沉淀”是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水经本项目推荐的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可实现纳管达标排放。

(3) 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水量 t/a	污染因子	废水纳管情况		纳管标准 mg/L
				mg/L	t/a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间接排放	270	COD	400	0.108	500
			氨氮	30	0.008	35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间接排放	50	pH	6-9	6-9	6-9
			COD	450	0.0225	500
			氨氮	20	0.001	35
			石油类	18	0.0009	20

项目废水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其中 COD_{Cr}、总氮、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因此排环境量（保留三位小数）为：

生活污水：COD：40 mg/L，0.011t/a；氨氮：2（4）mg/L，0.001t/a

生产废水：COD：40 mg/L，0.002t/a；氨氮：2（4）mg/L，0.0001t/a

(4) 废水排放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废水排放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废水排放口信息和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经纬度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1.24760360, 30.23903434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氨氮	/	/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1.24766797, 30.23911081			pH 值、COD _{Cr} 、石油类、氨氮	生产废水排放口	1 次/年

(5)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时间和空间衔接上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废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②容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量为 1.067t/d (320t/a)，废水水质简单，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 t/d，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仅占处理能力的 0.0011%，且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负荷冲击，废水进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③污水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纳管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pH值、COD_{Cr}、NH₃-N、BOD₅、石油类等，预处理后实现达标纳管，纳管浓度满足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且废水污染因子均为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控制的污染物，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采取分点进水 A/A/O 工艺处理废水，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三、噪声

(1) 项目噪声产生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一楼	空压机	1台	81.76		隔声；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	20	55	1.5	3	53.86	昼间	10	39.86	1
二楼	超精机	20台	80			20	-15	4.5	5	55.02		10	39.02	1
	自动轴承内圈沟磨床	20台	86.99			8	-25	4.5	6	60.43		10	44.43	1
	自动轴承外圈沟磨床	20台	82.31			15	-18	4.5	4	49.97		10	33.97	1
	自动内孔磨床	20台	80			10	-10	4.5	4	56.96		10	40.96	1
三楼	碳氢清洗机	10台	80			28	-7	10.5	5	55.02		10	39.02	1
	全自动双面注脂压盖一体机	8台	74.77			8	-30	10.5	5	54.22		10	38.22	1

四 楼	防锈机	2 台	77.78	及时 检修	8	-25	10.5	5	52.80	10	36.80	1
	数控车床	30 台	76.99		18	15	5.5	8	47.93	10	31.93	1
	抛丸机	1 台	81.76		10	28	1.5	8	55.20	10	39.20	1
	振动研磨机	1 台	86.02		10	15	1.5	8	61.04	10	45.04	1
	钻床	4 台	79.03		10	45	1.5	8	55.99	10	39.99	1
	攻牙机	4 台	74.77		12	12	1.5	8	51.73	10	35.73	1
	锯床	1 台	78.5		20	10	1.5	8	51.94	10	36.12	1

注：①坐标轴的建立以本项目厂房的中心（121度14分51.846秒，30度14分19.723秒）为原点，以东西向为X轴，以南北向为Y轴，以设备离地高度为Z轴。

②根据 HJ2.4-2021，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max 二倍(d>2Hmax)，由于同一种类设备数量较多，部分设备采用点声源组表示，声功率级为等效点声源功率，空间相对位置选取处于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

③本项目生产设备各自满足点声源组要求，故用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进行描述。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0000m³/h	32	16	17	85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昼间
2	风机	3000m³/h	-12	31	17	85		
3	废水处理系统	/	40	-20	3	85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由于本项目噪声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噪声影响只预测厂界噪声。由于项目为新建项目，故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对厂界噪声的最大贡献值作为噪声影响预测的结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中的推荐公式，结合项目噪声源强，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0	-19	1.5	昼间	57.1	65	达标
南侧	20	-38	1.5	昼间	50.7	65	达标
西侧	0	-19	1.5	昼间	53.4	65	达标
北侧	20	0	1.5	昼间	55.3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主要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用如下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在设计中考虑在绿化设计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在场界周围设绿化带，以阻隔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②设备减震降噪措施：对机加工设备设置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减震设施，以此降低设备的运行噪声。在生产运转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车辆行驶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生产时间安排：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运输车辆进出时间尽量控制在既定的工作时间内，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7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

企业运营过程中有办公、生活垃圾产生，按 0.5kg/人 d 计，则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主要组分为果皮、纸张等，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 废磨泥

本项目磨加工等过程中使用的白油作为冷却剂和润滑剂，白油经集中过滤机过滤后循环使用，部分随磨泥带走。类比同类型企业，本项目废磨泥产生量约 2t/a。

废磨泥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00-08，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 废油渣及废滤芯

项目供油设备自带压滤系统、碳氢清洗剂在过滤处理中产生少量油渣，并定期更换滤芯，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t/a。其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3-08，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静电除油装置废油

项目清洗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过程产生废油，根据工程分析，静电除油装置去除率为 80%，则静电除油装置废油产生量约为 2.16t/a。该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01-08，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废原料桶

主要为盛装油脂、碳氢清洗剂、防锈油、液压油、白油等的空桶，产生量约为 1.5t/a。该废物属于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 废切削油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油（由切削油兑水配制而成，兑水比例 1: 10）一般循环使用，在多次循环使用后，由于杂质浓度上升、部分破乳等原因，需要更换切削油，产生废切削油。使用过程中部分水分挥发以及加工过程中设备对切削油产生一定量的损耗，废切削油产生量约 1t/a。废切削油属于 HW09，废物代码 900-006-09，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7) 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护及日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4t/a。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8) 隔油池废油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生产废水中石油类产生量约为 0.006t/a。石油类排入污水管网的纳管标准为 20mg/L，则石油类允许排放入污水管网的最大量为 0.001t/a。其中削减的石油类即可视为隔油池的废油，产生量约为 0.005t/a。考虑到隔油过程中废油存在一定的含水率，本项目废油含水率按 80%计，则隔油池废油产生量为

0.025t/a。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0-08，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9) 脱水污泥

废水处理系统污泥产生量与废水处理沉淀彻底与否及所加试剂有关，以沉淀完全为条件，产生量通常按 2~3kg/m³ 污水计算。本项目废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脱水污泥约 0.15t/a（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50t/a，含水率约为 60%），该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0-08，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0) 除尘灰

主要为抛丸粉尘治理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年产生量约为 0.538t/a，经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11) 废砑糠

本项目砑糠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磨损需要整体更换，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年产生量为 0.3t/a。由于砑糠沾染油品，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00-08，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2) 废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机加工、打孔过程中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暂存后外售。

13) 废钢丸

本项目抛丸过程会产生废钢丸，钢丸产生量约为0.5t/a，外卖综合利用。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4-18，固废分类和处置去向见表4-19。

表 4-18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S1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果皮、纸屑等	3
S2	废磨泥	磨加工	固态	含油泥渣	2
S3	废油渣及废滤芯	供油设备自带压滤系统、碳氢清洗机清洗	固态	含有机物等	1
S4	静电除油装置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含有机物等	2.16
S5	废原料桶	盛装原料	固态	含有机物等	1.5

S6	废切削油	机加工	液态	废矿物油	1
S7	废抹布手套	员工擦手	固态	含有机物质等	0.4
S8	隔油池废油	废水处理	液态	含有机物等	0.025
S9	脱水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含有机物等	0.15
S10	除尘灰	布袋除尘	固态	金属	0.538
S11	废砬糠	振动研磨	固态	砬糠	0.3
S12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打孔	固态	金属	10
S13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丸	0.5

表 4-19 项目固废分类和处置去向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分类收集暂存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2	废磨泥	HW08 900-200-08	T, I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3	废油渣及废滤芯	HW08 900-213-08	T, I			1
4	静电除油装置废油	HW08 900-201-08	T, I			2.16
5	废原料桶	HW08 900-249-08	T, I			1.5
6	废切削油	HW09 900-006-09	T			1
7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09	T/In			0.4
8	隔油池废油	HW08 900-210-08	T, I			0.025
9	废砬糠	HW08 900-200-08	T, I			0.3
10	脱水污泥	HW08 900-210-08	T, I			0.15
11	除尘灰	/	/			室内堆存
12	废钢丸	/	/	0.5		
13	废金属边角料	/	/	10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允许露天储存。
 - 3.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4.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在厂区内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设置危废暂存仓库。贮存场所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并做好防腐、防渗、防酸以及截流措施。地面必须要高于厂房的基准地面，确保雨水无法进入，渗漏液也无法外溢进入环境，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同时建立台帐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其规定了危险废物转移的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托运人等转移相关方的责任，明确了从移出到接受各环节的转移管理要求。要求全面运行由全国统一编号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其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磨泥	HW08	900-200-08	磨加工	10m ²	密封桶装、分区堆放	8t	半年
2		废油渣及废滤芯	HW08	900-213-08	供油设备自带压滤系统、碳氢清洗				

					机清洗				
3		静电除油装置废油	HW08	900-201-08	废气处理				
4		废原料桶	HW08	900-249-08	盛装原料				
5		废切削油	HW09	900-006-09	机加工				
6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09	员工擦手				
7		隔油池废油	HW08	900-210-08	废水处理				
8		废砬糠	HW08	900-200-08	振动研磨				
9		脱水污泥	HW08	900-210-08	废水处理				

企业危废仓库建筑面积10m²，危废仓库有效利用率为80%，则最多可储存危废量约8t。本项目全厂危废产生量为8.535t/a，最长半年转运一次，最大贮存量可以达到4.2675t。企业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仓库面积能够满足全厂危废贮存需求。

五、地下水、土壤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重金属，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直接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后纳管排放。通过落实分区防控及风险防范措施，不会发生地面漫流现象或产生垂直入渗影响，废气仅排放少量有机废气、颗粒物。故本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六、环境风险

(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储存量按产生量及暂存周期计算）和原料油类物质，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及储存情况见表4-21。

表4-2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及储存情况一览表

化学品	所含危害物质及其比例	CAS号	最大储量 (qn/t)	所含危险化学组分存储量 (t)	临界量 (Qn/t)	qn/Qn	存放地点
-----	------------	------	-------------	-----------------	------------	-------	------

油类物质 (矿物油 类、如石 油、汽油、 柴油等；生 物柴油等)	切削油、 油脂、防 锈油、碳 氢清洗剂 等	/	18	18	2500	0.0072	原料仓 库、生 产车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 物, 100%	/	4.2675	4.2675	50*	0.08535	危废仓 库

注：*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经识别，本项目 $\sum Q=q1/Q1+q2/Q2+\dots+qn/Qn=0.09255$ ，属于 $Q<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源分布情况见表4-22。

表4-22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

环境风险源名称	风险分析	影响途径
厂区的油类物质、 危废仓库的危险废 物	油类物质、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危废均易燃，易引发火灾事故，并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油类物质、危废等泄漏或渗漏对环境的污染较为严重	1、大气扩散：物料泄漏后，物料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直接进入大气造成污染，若发生意外导致火灾爆炸事故时伴生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2、水环境及土壤扩散：发生泄漏或事故废水，通过厂区地面下渗至土壤或地下含水层并向下游运移，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对土壤、下游地下水及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风险事故。
废气处置设施不正 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气超标排放将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大气环境：项目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排大气环境产生污染。
废水处置设施不正 常运行	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水超标排放将周边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水环境：项目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排水环境产生污染。

(3) 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在储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减少原辅材料包装破损率，严格防范，杜绝泄漏事故发生，以免发生火灾造成人员伤亡；

危废库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内部设导流沟及收集池；

废水收集管沟渠、处理池底部和四周必须进行硬化及防腐防渗处理，以防废水渗漏污染环境，废水处理设施必须定期维护，以免处理效果下降引起超标排放；

加强对废气治理设备的管理和维修，如废气治理设施实效，应立即停止车间内的产品生产工作，并进行及时修理；

严格按消防法规规定落实各项防火措施和制度，确保不发生火灾及爆炸；

按规范要求配置足够的灭火器材，要加强维护保养，确保完整好用。厂内应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安全操作”等安全标志；

在生产过程中，设计可靠的排风和净化装置，保证作业环境和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设计可靠事故处理装置及应急防护措施；

物料装卸时必须轻装轻卸，严禁摔拖、重压和摩擦，不得损毁包装容器，并注意标志，堆放稳妥；

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还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的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存放、运输和处理处置；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中建立联动排查治理机制具体如下：

企业是各类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对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五类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抄送应急管理部门。应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应将环保设施纳入安全评价范围。

经对照，本项目涉及污水治理、粉尘治理，需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的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落实以下要求：

①生产过程不得采用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②委托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

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③项目建设和验收阶段，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碳氢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机加工异味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抛丸粉尘	颗粒物	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W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再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纳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排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限值）
	W2 水帘废水	COD _{Cr} 、石油类、pH、氨氮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后纳管，再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等	等效连续A声级	①合理布局；②加强管理，工件在搬运和装卸过程中，做到轻拿轻放，减小碰撞噪声；③给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消声器或减震垫等，并做好设备维护工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废磨泥、废油渣及废滤芯、静电除油装置废油、废原料桶、废砬糠、废切削油、废抹布手套、隔油池废油、脱水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除尘灰、废金属边角料、废钢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重金属，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直接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后纳管排放。通过落实分区防控及风险防范措施，不会发生地面漫流现象或产生垂直入渗影响，废气仅排放少量有机废气、颗粒物。故本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 油品原料在储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须加强员工教育，设置专人看管，杜绝泄漏事故发生，以免发生火灾造成人员伤亡，针对厂区内存在的环境风险事故，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备）与物资；</p> <p>② 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分类管理、存放、运输和处理处置；</p> <p>③ 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设备的管理和维修，如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应立即停止车间内的产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的防渗、防漏，定期更换易泄露部件，以免处理效果下降和出现跑冒滴漏情况。</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按要求进行排污登记管理；</p> <p>2、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p> <p>3、项目建成投产后，原则上在3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p>

六、结论

慈溪市超全五金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直塘村联发路 1050 号，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轴承 2500 万套和五金配件 500 吨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为磨加工、碳氢清洗、组装等。本项目位于慈溪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28220017）。本项目建设符合《慈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等；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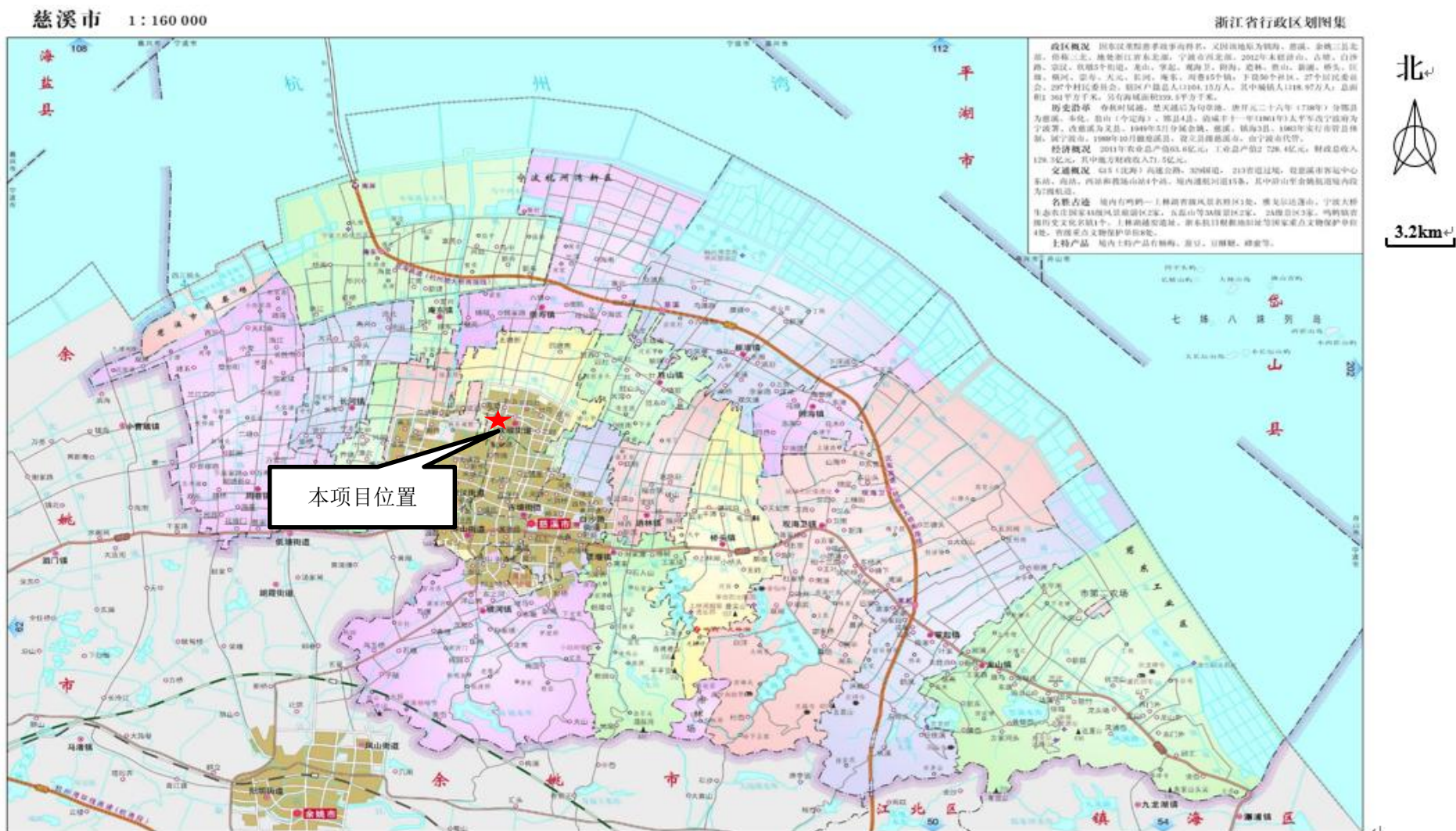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84		0.84	+0.84
	颗粒物 (t/a)				0.02		0.02	+0.02
生产废水	废水量 (万 m ³ /a)				0.005		0.005	+0.005
	COD (t/a)				0.002		0.002	+0.002
	氨氮 (t/a)				0.0001		0.0001	+0.0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万 m ³ /a)				0.027		0.027	+0.027
	COD (t/a)				0.011		0.011	+0.011
	氨氮 (t/a)				0.001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t/a)				0.538		0.538	+0.538
	废钢丸 (t/a)				0.5		0.5	+0.5
	废金属边角 料 (t/a)				10		10	+10
危险废物	废磨泥 (t/a)				2		2	+2
	废砷糠 (t/a)				0.3		0.3	+0.3
	废油渣及废 滤芯 (t/a)				1		1	+1

	静电除油装置废油 (t/a)				2.16		2.16	+2.16
	废原料桶 (t/a)				1.5		1.5	+1.5
	废切削油 (t/a)				1		1	+1
	废抹布手套 (t/a)				0.4		0.4	+0.4
	隔油池废油 (t/a)				0.025		0.025	+0.025
	脱水污泥 (t/a)				0.15		0.15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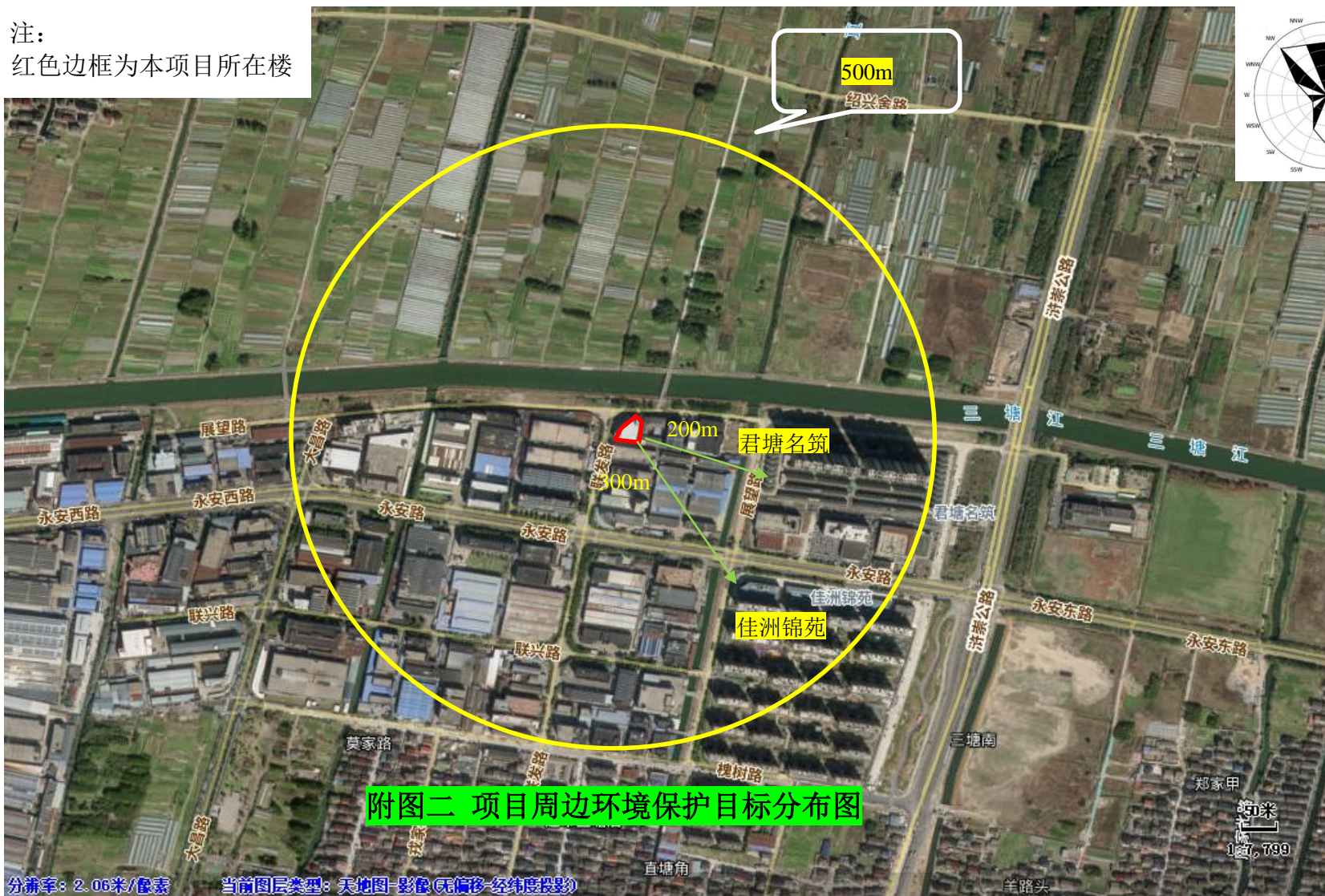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

注：
红色边框为本项目所在楼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东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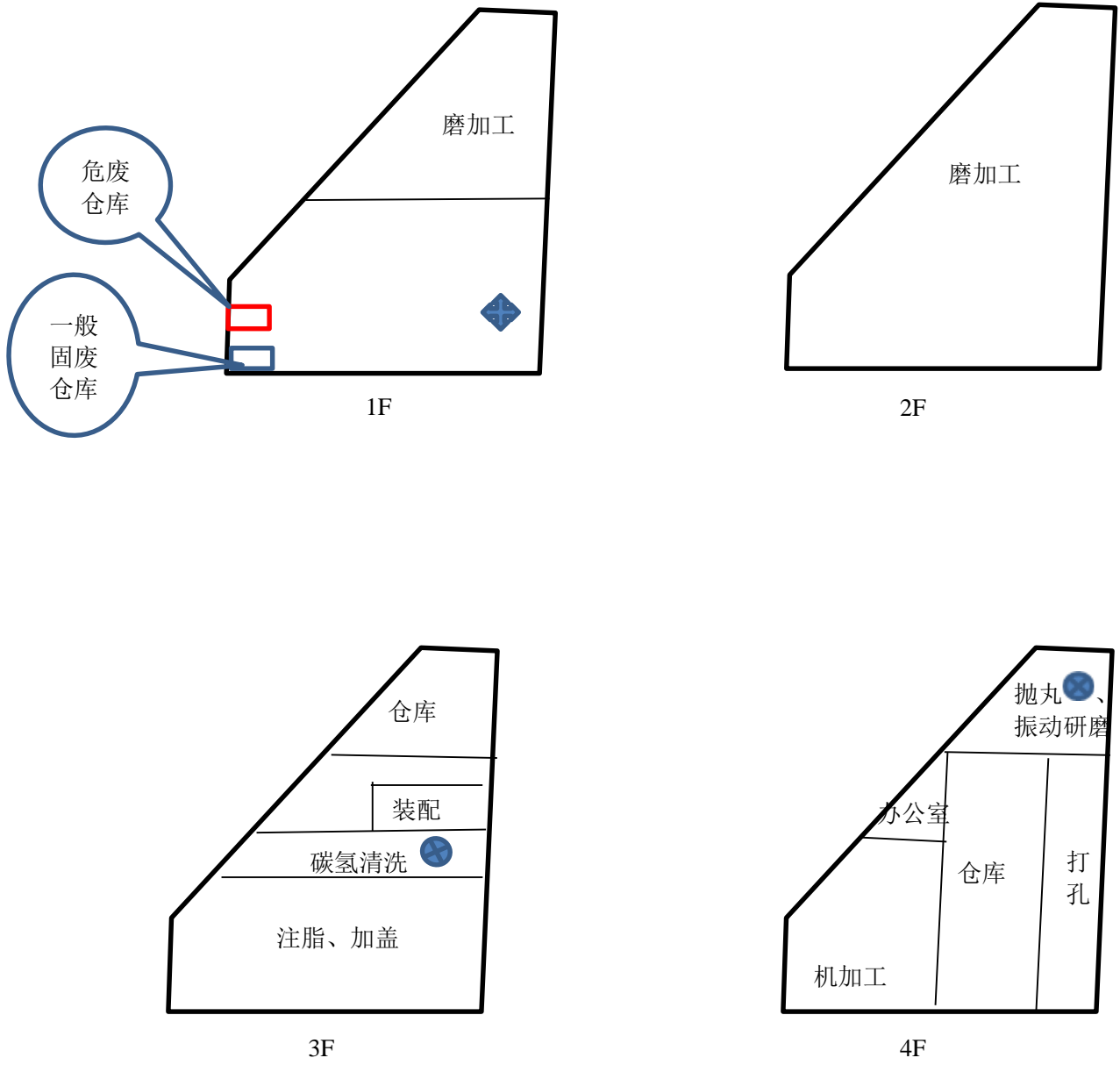


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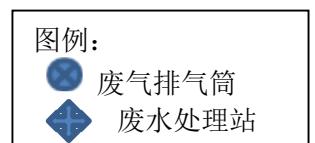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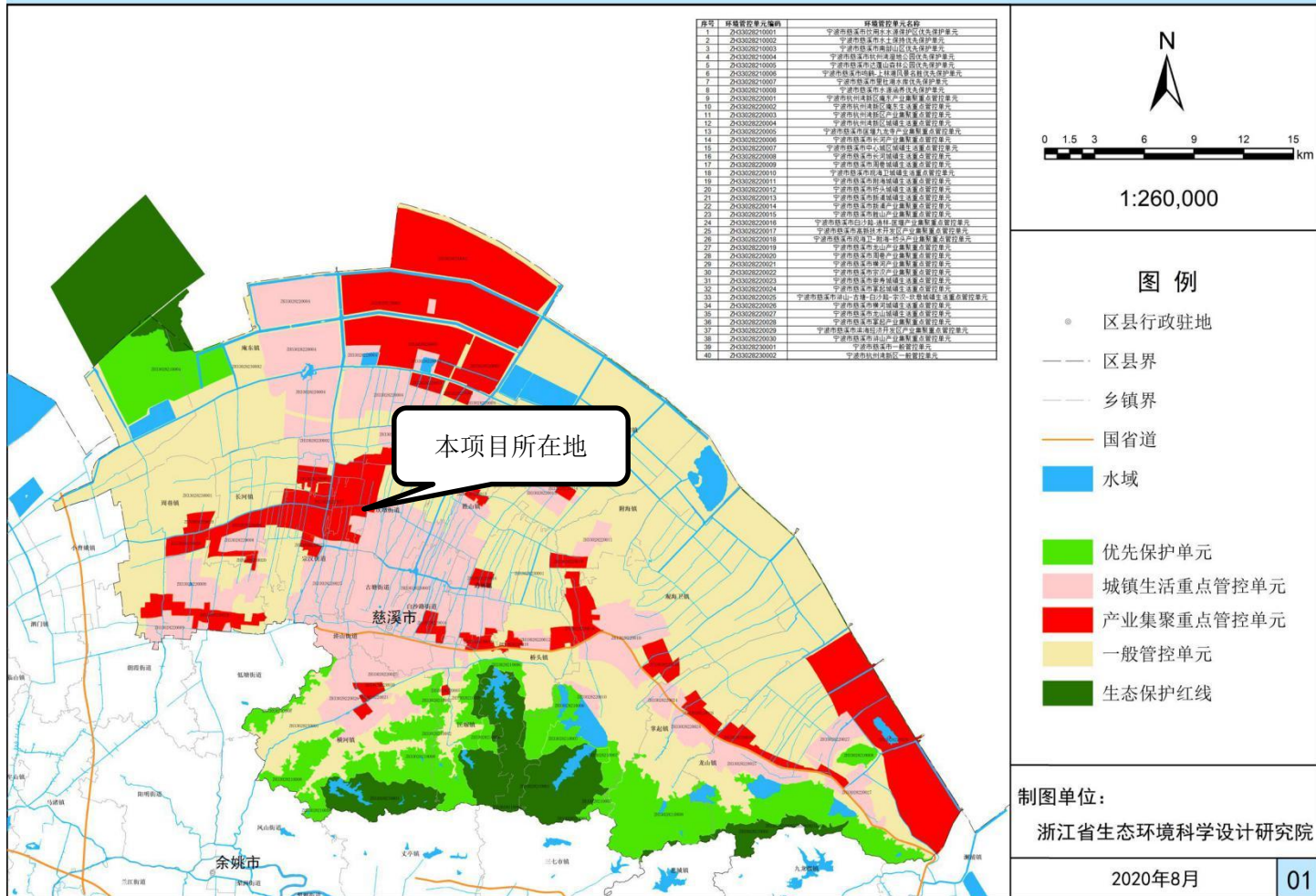
北

附图四 项目周边环境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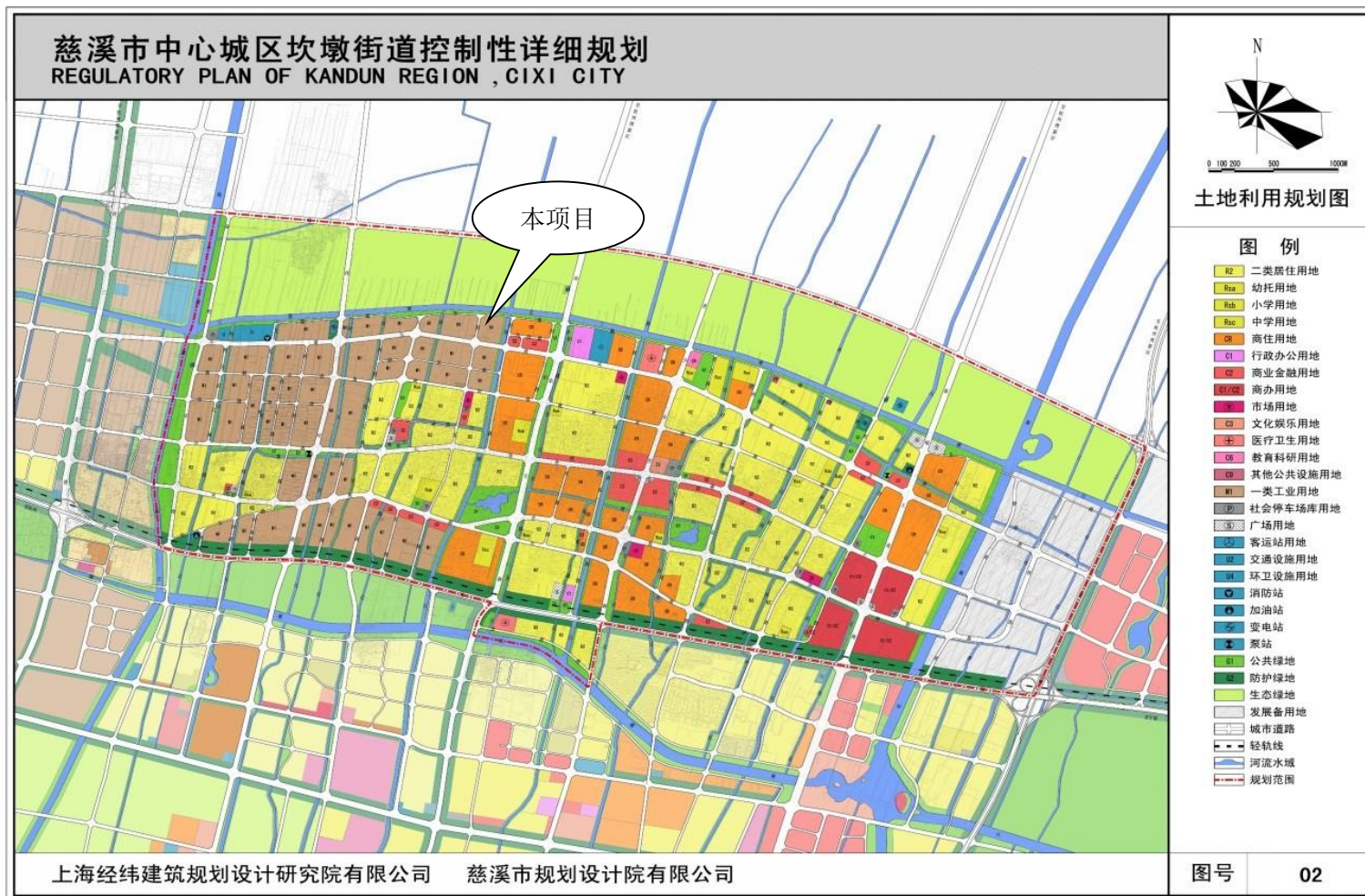
附图五 厂区平面布置图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1	243302010001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管控单元
2	243302010002	宁波市慈溪市大士顶生态管控单元
3	243302010003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管控单元
4	243302010004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管控单元
5	243302010005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管控单元
6	243302010006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管控单元
7	243302010007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管控单元
8	243302010008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管控单元
9	243302020001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管控单元
10	243302020002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管控单元
11	243302020003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管控单元
12	243302020004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管控单元
13	243302020005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管控单元
14	243302020006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管控单元
15	243302020007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管控单元
16	243302020008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管控单元
17	243302020009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管控单元
18	243302020010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管控单元
19	243302020011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管控单元
20	243302020012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管控单元
21	243302020013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管控单元
22	243302020014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管控单元
23	243302020015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管控单元
24	243302020016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管控单元
25	243302020017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管控单元
26	243302020018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管控单元
27	243302020019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管控单元
28	243302020020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管控单元
29	243302020021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管控单元
30	243302020022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管控单元
31	243302020023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管控单元
32	243302020024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管控单元
33	243302020025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管控单元
34	243302020026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管控单元
35	243302020027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管控单元
36	243302020028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管控单元
37	243302020029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管控单元
38	243302020030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管控单元
39	243302020031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管控单元
40	243302020032	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生态景观带生态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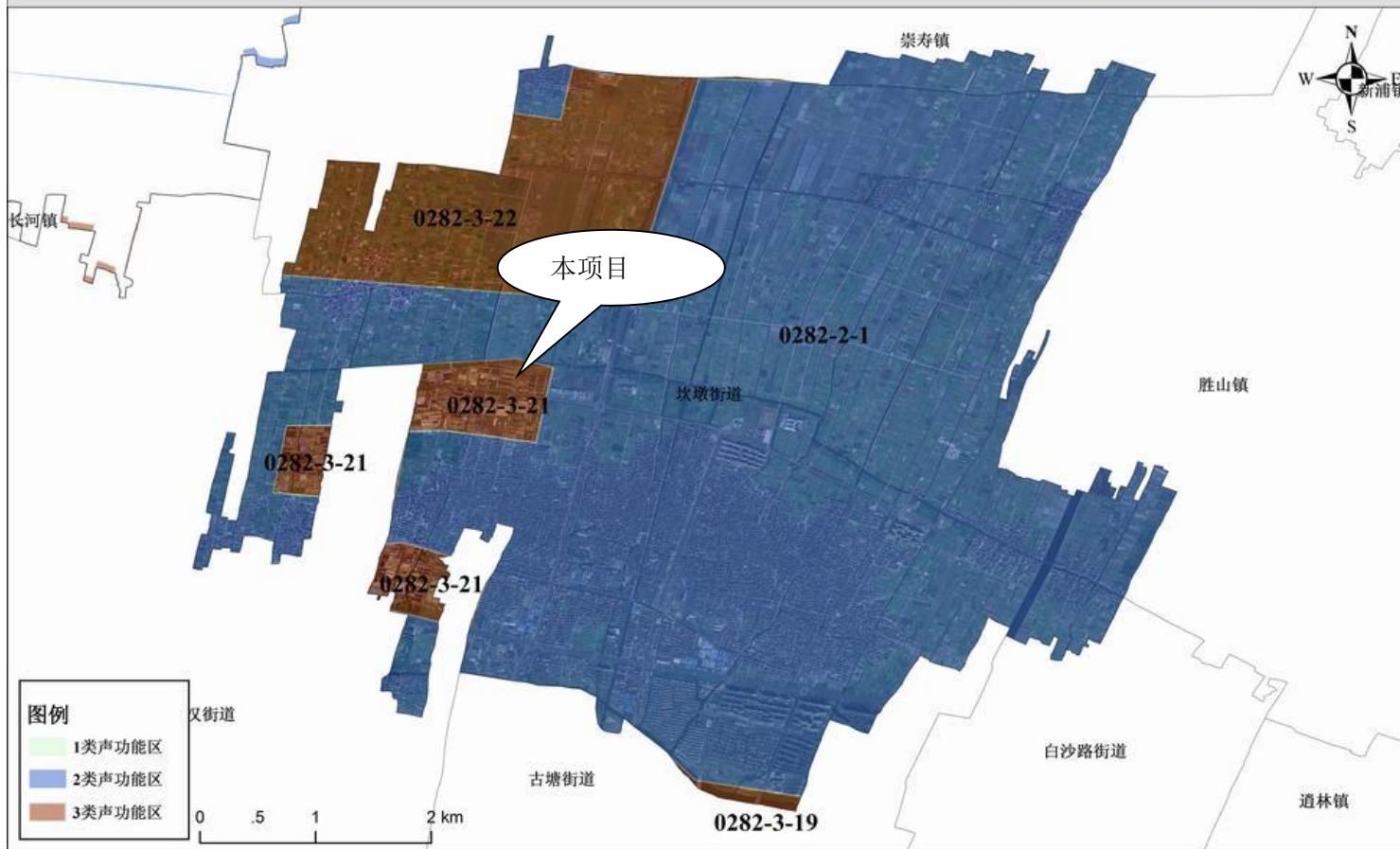
附图六 慈溪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七 慈溪市中心城区坎墩街道控制性详细规划

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坎墩街道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慈溪市人民政府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附图八 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打印编号: 171348713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b406z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500万套轴承、500吨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1F0X0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